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叶鹏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鹏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叶鹏志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对叶鹏志先生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叶鹏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鹏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叶鹏志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鉴于叶鹏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叶鹏志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直至补选的监事就任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